

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

委托单位：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单位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886680
传真号码：（010）85886690
网真号址：<http://www.Reanda.com>

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

利安达专字【2024】第 0125 号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力泰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》是金力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金力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》，如实反映了金力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金力泰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使用限制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金力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
（项目合伙人）： _____

中国·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_____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力泰公司或公司）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（2023）6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行政处罚决定书”）。公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第一季度、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

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相关内容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（2023）61 号）。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将“黄金贸易业务”涉及的相关黄金制品计入存货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关于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，虚增 2021 年末存货 25,798.96 万元，占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.32%，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；公司将上述业务形成的购销差额计入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（2014）》（财政部令第 76 号）第十六条关于企业应当按照“实质重于形式”进行会计核算的要求，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，虚增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,038.99 万元，占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6.11%，导致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、追溯调整的说明

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业务的认定，并结合对公司账簿、会计凭证、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和咨询相关人员，公司对 2021 年末、2022 年初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项目追溯调整，因相关款项均已收回，公司不再追溯调整其他应收款

项目金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；对于公司将上述业务形成的购销差额计入收入事项，追溯调减 2022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并调增投资收益，追溯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并调增投资收益，并对 2022 年 1 季度、2022 年度受影响的现金流量表项目追溯调整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报表的影响

1、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会计报表的影响：

(1)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其他应收款	140,699,800.74	257,989,566.39	398,689,367.13
存货	371,895,723.32	-257,989,566.39	113,906,156.93

2、2022 年 1 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对会计报表的影响：

(1)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项目	2022 年 1 月 1 日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其他应收款	140,699,800.74	257,989,566.39	398,689,367.13
存货	371,895,723.32	-257,989,566.39	113,906,156.93

(续)

对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。

(2)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项目	2022 年 1 季度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收入	170,010,909.21	-10,389,884.96	159,621,024.25
投资收益	-741,366.87	10,389,884.96	9,648,518.09

(3)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项目	2022 年 1 季度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
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455,746,999.20	-288,105,343.00	167,641,656.20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458,678,305.04	-288,105,343.00	170,572,962.0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32,225,462.06	-288,105,343.00	-55,879,880.94
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	1,340,000.00	277,715,458.04	279,055,458.04
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	1,683.40	10,389,884.96	10,391,568.36
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2,648,394.87	288,105,343.00	290,753,737.87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1,896,073.13	288,105,343.00	226,209,269.87

3、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会计报表的影响：

(1)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项目	2022 年 1 月 1 日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其他应收款	140,699,800.74	257,989,566.39	398,689,367.13
存货	371,895,723.32	-257,989,566.39	113,906,156.93

(续)

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。

(2)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项目	2022 年度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收入	646,899,310.35	-13,985,671.01	632,913,639.34
投资收益	-992,572.03	13,985,671.01	12,993,098.98

(3)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项目	2022 年度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842,104,537.45	-288,105,343.00	553,999,194.45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861,180,550.86	-288,105,343.00	573,075,207.86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01,580,916.61	-288,105,343.00	-186,524,426.39
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	156,350,000.00	277,715,458.04	434,065,458.04
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	466,258.68	10,389,884.96	10,856,143.64
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159,134,492.15	288,105,343.00	447,239,835.15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5,024,655.55	288,105,343.00	253,080,687.45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